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法律资讯

二〇一〇年第五期

PROFESSIONAL
VALUABLE
TRUSTWORTHY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Contents

目录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67号晶采世纪大厦4
楼A-B座，200041

Add: SuiteA-B,4/F,Crystal
Century Tower,No.567
WeihaiRoad,Jing'anDistri
ct,Shanghai,200041

Tel: 86 21-6288 6799 Fax: 86
21-6288 6825 URL :
www.cenlaw.com

新法速递

公司证券

-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
-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 《关于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进一步做好服务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
-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2010年修订）》

建筑工程与房地产

- 《关于加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加强廉租住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强化住宅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金融与税务

-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 《关于实施〈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电信企业坏账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知识产权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09）》

国际商事

- 《关于国际运输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 《关于外贸企业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综合

-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公司证券

一、2010年4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

评价与提示：

一、对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事股指期货交易，指引规定，除保本基金及特殊基金品种外，证券投资基金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严格限制投机。并明确规定只有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保本基金可以从事股指期货交易，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不得从事股指期货交易。

二、指引要求基金要严格限制投资比例。规定基金要控制持仓规模，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净值的10%，基金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20%；要控制投资杠杆，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普通开放式基金)或100%(ETF基金、完全被动的指数基金和封闭式基金)。同时还要限制日间回转交易，保持基金风格稳定和流动性。

二、2010年4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

评价与提示：

一、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限于套期保值目的。下一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可以参与其他目的的股指期货交易，相关监管规定将另行制定。

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可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在审慎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按照客户不同需求，参与不同目的的股指期货交易。其中：对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指引》规定，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减少资产净值波动风险。对于定向、限额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指引》允许证券公司在做好客户适当性管理，并充分揭示风险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不限于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投资产品，拓展业务空间，提升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原则上不得从事股指期货交易。

三、考虑到股指期货的产品特征、风险特点以及目前行业的实际情况，《指引》对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过程中的风险管理、投资者教育、客户适当性管理等提出了较高要求，并对交易规模进行适当限制，主要措施有：1、强化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要求。2、深化投资者教育和客户适当性管理。3、充分发挥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约束作用：《指引》进一步明确，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对已被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按百分之百比例扣减净资本。4、对股指期货交易规模进行适当限制：要求证券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100%，其中股指期货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计算；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要求集合计划在任一时点，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权益类证券市值的20%；定向、限额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单一客户或单一计划在任一时间点，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不超过客户委托资产净值或计划资产净值的80%，并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1倍的高流动性资产(现金和政府债券)。



公司证券

三、2010年5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一、办法统一和明确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权限规定。办法对行政复议权限明确为审查重大复杂行政复议案件；同时在第29条中，明确了行政复议决定程序。对于行政复议委员会人员组成等方面的建议，考虑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已经有较详细的规定，因此就不在办法里规定。

二、办法指出对中国证监会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原级行政复议的，原承办具体行政行为有关事项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简称原承办部门）负责向行政复议机构作出答复。

三、关于回避制度。中国证监会在内部回避办案、相互监督方面已经有了实际做法。为此，《办法》规定案件审理人员或者出席会议的复议委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应当进行回避。

四、关于行政复议意见书，办法规定对突出问题不予整改导致重复违法的，行政复议机关要予以通报。

四、2010年5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进一步做好服务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

评价与提示：

一、进一步鼓励外商增加投资。工商总局根据一些地方先行先试的经验，研究采取了更加有力的措施，进一步鼓励外商增加投资。为鼓励外商投资举办的投资性公司申请组建企业集团，工商总局规定，企业集团名称可以有简称；母公司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子公司可以在自己的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参股公司经企业集团管理机构同意，可以在自己的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为积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丰富出资方式，工商总局规定，在经外汇管理部门登记和审批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可以其对该企业的债权转增为注册资本。为积极帮扶外商投资企业缓解出资困难，工商总局规定，对已缴付首期注册资本，无违法记录，因资金暂时紧张无法按时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延长出资期限的，经审批部门批准，将及时为其办理出资期限变更登记。

二、鼓励外商投资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工商总局《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使用“（中国）”名称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为满足外商投资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工商总局在新文件中明确，对从事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使用外国（地区）出资企业字号的外商独资企业、外方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可以在名称中间使用“（中国）”字样。为大力支持跨国公司设立功能性机构和外商投资服务外包产业，工商总局对跨国公司在华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成本利润核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和外商投资服务外包产业放宽了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内容表述要求，允许其在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能够体现其功能特点的文字表述。



公司证券

三、着力提高服务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全面提高服务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工商总局总结提炼了一些地方近年来所采取的好的做法和具有共性的经验，从局部推广到全国。为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服务质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在全国范围内全面落实“一审一核”制度、重大外资项目跟踪服务制度，对于中央和地方确定的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登记注册，提前介入、专人办理、跟踪服务、尽快办结。为进一步推进外资登记电子化进程，工商总局要求各地建立健全“授权登记+远程核准+网上申请”的登记模式，逐步实现登记材料网上申报、网上预审、窗口一次性办结。此外，工商总局还提出了外商投资企业分类年检的理念，对重热点行业以及信用等级较低的外商投资企业加强审查，对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的外商投资企业简化年检手续。

四、为外商投资企业发展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为给外商投资企业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工商总局在商标权保护、行政许可、行政指导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新的政策措施。在外商投资企业商标权保护方面，工商总局要求，对涉及有利于利用外资推动我国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区域协调发展的商标评审案件，可以根据案情需要提前审理。在行政许可方面，工商总局将逐步授权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并要求各地创新机制手段，提高办事效率，规范食品流通许可。在行政指导方面，工商总局要求各地采用建议、辅导、提醒、规劝、示范、公示等方式，提高行政指导效果，引导外商投资企业诚信守法、规范经营，努力营造和谐的外商投资企业监管执法环境。

五、完善服务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为加快完善服务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工商总局从扩大外资登记管理授权范围、提高外资监管执法统一性等方面提出了一些新的措施。随着对外开放的逐步深入，特别是国家加快中西部地区发展的决策部署，外商投资企业的落户从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地区延伸，部分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也向特定区域集中。为方便外商投资企业就近办理登记手续，工商总局进一步扩大了对特定区域的外资登记管理授权范围，将积极支持授予中西部地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外商投资企业相对集中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为切实提高外商投资企业监管执法统一性，工商总局要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工作机制，主动联系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工商登记联络员协会等组织，认真听取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依法处理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问题。

五、2010年5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2010年修订）》。

评价与提示：

一、细化行政处罚措施的扣分标准。行业反映《规定》对行政处罚措施的扣分标准较为简单，建议根据行政处罚措施的具体情形，在扣分标准上作进一步区分，适当拉开分值。为此，《决定》根据行政处罚措施的不同情形，细化为5项，分值依次递增，即公司或相关人员被采取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定期限市场禁入、暂停业务许可或永久性市场禁入措施的，分别扣4分、5分、6分、7分、8分，同时增加高管人员被采取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措施的扣分项。



公司证券

二、删除“证券公司不得对外公布分类结果”的内容。考虑到分类结果对上市证券公司有一定影响，涉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应允许上市证券公司以适当形式公开披露分类结果。但《规定》仍要求证券公司不得将分类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三、建立专家评审机制。近三年分类评价过程中，中国证监会均邀请行业自律组织、部分派出机构参加分类评价复核，研究处理分类评价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这一做法得到了行业的普遍认可，并进一步提高了分类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因此，《决定》明确：

“中国证监会在分类复核中建立专家评审机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研究处理证券公司分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专家评审委员会的成员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行业自律组织、证券公司有关人员组成”。

四、明确主要业务人员及管理人员违法违规事项的扣分标准。为建立监管协助机制，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公司上市保荐、持续保荐、财务顾问业务及分支机构的监管，提高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等主要业务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决定》明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等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等主要业务人员因对公司及分支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采取措施的，比照公司或高管人员被采取措施的扣分标准减半扣分，累计最高扣5分。

五、明确同一事项跨期采取措施的扣分原则。近几年分类评价过程中，就同一事项证券公司被分别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按最高分值扣分，不重复扣分。但考虑到行政处罚措施从立案到作出处罚决定的期限较长，往往存在跨期问题。因此，《决定》明确：“证券公司因同一事项在不同评价期被分别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按最高分值扣分。同一事项在以前评价期已被扣分但未达到最高分值扣分的，按最高分值与已扣分值的差额扣分”。



建筑工程与房地产

一、2010年4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评价与提示：

一、关于准入：买房人高消费需主动说明。《通知》要求，经济适用住房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收入、财产和住房状况，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后，如有与其申报收入明显不符的高消费行为时，应当主动向住房保障部门作出说明，并配合对其资产进行核查、公示。对以虚假资料骗购经济适用住房的，一经查实，立即责令退还，对不作出说明或不配合资产核查、公示，或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同以虚假资料骗购经济适用住房。

《通知》还要求，市、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制度和工作机制，积极推动部门信息共享，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关于监督：违规者五年内不得再申请。经济适用房主要保障对象是低收入群体，是为了解决居民的住房困难问题。因此，《通知》规定，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在取得完全产权以前，只能用于自住，不得出售、出租、闲置、出借，也不得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对违规出售、出租、闲置、出借经济适用住房，或者擅自改变住房用途且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收回，并取消其在今后5年内再次申请购买或租赁各类政策性、保障性住房的资格。

《通知》还规定，已经享受经济适用住房保障的家庭，再购买其他住房的，必须办理退出手续或补交相关价款取得完全产权。《通知》要求，市、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经济适用住房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也可委托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单位定期对上述情况进行调查。

三、关于建设：房价过高城市增大供应量。与兴建商品房相比，部分地方政府和开发企业对于建设经济适用房的热情始终不高。为此，《通知》提出，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规模，由各地结合当地居民收入、住房状况等实际情况确定。商品住房价格过高、上涨过快的城市，要大幅度增加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并适当扩大供应范围。

四、关于交易：无官方意见中介不得代卖。按照规定，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必须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并取得完全产权。为此，《通知》要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对个人是否已缴纳相应土地收益等价款取得完全产权、成交价格是否符合正常交易、政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等情况出具书面意见。房屋登记、租赁管理机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租赁备案登记时，要比对住房保障部门提供的有关信息。对已购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不能提供住房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的，任何中介机构不得代理买卖、出租其经济适用住房；房屋租赁备案管理机构应当暂停办理其经济适用住房的租赁备案，房屋登记机构应当暂停办理该家庭购买其他房屋的权属登记，并及时通报住房保障部门。

《通知》还要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各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交易指导价格，定期制订经济适用住房上市补交土地收益等价款的标准。经济适用住房交易价格低于同地段、同类普通商品住房交易指导价格的，依指导价格缴纳相应的土地收益等价款。



建筑工程与房地产

二、2010年4月2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民政部 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廉租住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评价与提示：

一、严格建设和准入管理。新建廉租住房坚持集中建设和在经济适用住房、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中配建相结合，以配建为主。要求优化廉租住房户型设计，努力做到功能齐全、布局合理、节能环保和经济适用。要求新建廉租住房尽可能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同步做好小区内市政配套设施建设，方便低收入家庭生活、就业、就医和子女入学。市、县人民政府要落实《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的有关规定，明确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收入和资产申报义务，抓紧建立住房保障、公安（车辆和户籍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房地产、金融、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的信息共享机制，着力提高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审核工作的准确性。

二、强化租赁管理和服务。住房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廉租住房产权人的权利和义务，要加强廉租住房合同管理，明确承租对象的权利和义务，载明租金水平、租赁期限、转借或转租的处罚以及其他违反使用规定的责任等事项。对正在享受实物配租廉租住房或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再购买其他住房的，应当办理廉租住房保障退出手续。房屋登记机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时，应根据住房保障部门提供的信息，比对申请登记人家庭成员是否正在享受廉租住房保障的信息。

三、切实加强监督管理。《通知》强调，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职责，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是廉租住房管理的责任主体。对骗取廉租住房保障、恶意欠租、无正当理由长期空置，违规转租、出借、调换和转让廉租住房等行为，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严肃处理，直至收回廉租住房，并取消该家庭在一定时间内再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资格。《通知》还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廉租住房建设、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2010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住宅工程质量和责任的通知》。

评价与提示：

一、通知指出，近几年来，住宅工程质量总体上是好的，但在一些住宅工程中，违反建设程序、降低质量标准、违规违章操作、执法监督不力等现象依然存在，重大质量事故仍有发生。

二、通知指出，为保证住宅工程质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强化住宅工程质量责任，规范建设各方主体行为；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法定基本制度；强化工程质量负责制，落实住宅工程质量责任；加强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健全住宅工程质量监督体系，特别要加大对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的监管力度，所有单位、个人和新闻媒体都有权举报和揭发工程质量问题。



金融与税务

一、2010年4月30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评价与提示：

一、担保资金的支持方式及额度。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是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机构增强业务能力，扩大中小企业担保业务，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的资金。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主要采取以下三种支持方式：（一）业务补助。鼓励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特别是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再担保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开展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照不超过年担保额的2%给予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再担保机构开展的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业务，按照不超过年再担保额的0.5%给予补助。（二）保费补助。鼓励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低费率担保服务。在不提高其他费用标准的前提下，对担保机构开展的担保费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予补助，补助比例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与实际担保费率之差。（三）资本金投入，鼓励担保机构扩大资本规模，提高信用水平，增强业务能力。特殊情况下，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新增出资额的30%给予注资支持。

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可以同时享受多项支持方式的资助，但单个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当年获得担保资金的资助额，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超过3000万元。

二、担保机构的申请条件。申请担保资金的担保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经营担保业务1年以上（含1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当年新增中小企业担保业务额占新增担保业务总额的70%以上；新增单笔担保责任金额1500万元以下（含1500万元，下同）担保业务占新增担保业务总额的70%以上，或新增单笔担保责任金额1500万元以下担保业务额在3亿元以上；对单个企业提供的担保责任金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净资产的10%；当年新增担保业务额达净资产的3倍以上，且代偿率低于3%；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

申请担保资金的再担保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以担保机构为主要服务对象，经营中小企业再担保业务1年以上（含1年）；再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当年新增中小企业再担保业务额占新增再担保业务总额的70%以上；新增单笔再担保金额1500万元以下的再担保业务额占新增再担保业务总额的70%以上，或新增单笔再担保金额1500万元以下的再担保业务额在20亿元以上；当年新增再担保业务额达净资产的5倍以上；平均年再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

三、对担保资金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省级财政部门 and 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对担保资金申报、审核及使用共同实施管理和监督。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担保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获得担保资金支持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对各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的专项检查，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建立担保资金使用跟踪问效和绩效评估机制，并于每年2月底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上报资金使用汇总报告及本地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发展报告。担保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担保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财政部将收回已安排的担保资金，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金融与税务

二、2010年5月4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自2010年6月10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一、《办法》依据遵循市场规律、尊重商业选择、实质重于形式，以及从行政审批向强制信息披露监管转变的原则，就股东资格、投资入股、股权变更及材料申报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在具体条款上，《办法》适度放宽了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上限的规定，首次就保险市场同业竞争、保险公司上市融资、股东信息披露、委托持股、股权拍卖和质押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二、两大类机构可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办法》规定，除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外，两大类机构可以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即境内企业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前者投资入股的主要条件包括：财务状况良好稳定，且有盈利；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投资人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相应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慎监管指标要求。后者投资入股的主要条件包括：财务状况良好稳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一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20亿美元；国际评级机构最近三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A级以上；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符合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办法》从四个方面对强化股东责任作出了规定：在出资方式上，明确股东应当用货币出资，且必须是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在持股方式上，要求股东直接持有保险公司股权，严格限制委托持股行为；在股东行为上，禁止保险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在告知义务方面，规定股东应如实披露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及时将股权质押、名称变更等信息通知保险公司。

基于对保险公司股权现状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测，《办法》第15条将保险公司主要股东界定为“持有保险公司股权15%以上，或者不足15%但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保险公司的股东”。在具体条件上，《办法》第15条细化了《保险法》第68条有关规定，要求主要股东应符合三项条件，即具有持续出资能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信誉良好，在本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此外，为了加强监督管理，《办法》对规范保险公司股权流动做了三个方面的规定：一是保险公司变更出资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包括认购上市保险公司股份达5%以上的），应当经保监会批准；二是保险公司变更出资或持股5%以下的股东，应当报保监会备案，上市保险公司除外；三是通过拍卖、质押等非协议方式转让保险公司股权的，应当符合《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三、适度放宽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上限。2004年保监会发布的《保险管理规定》，明确了单一股东（包括关联方）持股比例不超过20%的问题。实践证明，这一规定对于倡导股权分散理念、推动保险公司建立制衡机制、防止“一股独大”具有积极意义。因此，本着尊重市场选择、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办法》在保持政策延续的同时，适度放宽了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上限的规定，即“保险公司单一股东（包括关联方）出资或者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20%。中国保监会根据坚持战略股资、优化治理结构、避免同业竞争、维护稳健发展的原则，对于满足本《办法》第15条规定的主要股东，经批准，其持股比例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金融与税务

四、首次就同业竞争作出规定。近年来，随着我国保险业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社会各界对保险公司股权价值的认可度不断提升，同一机构参股或控制多家保险公司的情况开始出现，国际并购案例的发生也带来国内多家保险主体受同一境外金融机构控制的问题。这一方面导致保险公司股权关系复杂化，另一方面也增加了保险公司之间发生风险传递、同业竞争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风险。

《办法》借鉴相关行业经验，规定“两个以上的保险公司受同一机构控制或者存在控制关系的，不得经营存在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同类保险业务，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办法》还规定，保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上市后再融资的，应当取得保监会的监管意见，且应满足的条件包括：治理结构完善；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内控体系健全，具备较高的风险管理水平。

五、加大监管力度强化制度执行力。2000年以来，保监会先后发布了《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规范中资保险公司吸收外资参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章和文件，加强保险公司资本金管理。10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保险业的快速发展，保险公司资本构成多元化和股权结构多样化特征日益明显，股权流动和股权交易日趋频繁，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迫切需要对原有规定进行调整和更新。同时，2006年《公司法》和2009年《保险法》对公司设立等相关制度作出了新的规定，需要落实并加以细化。为此，保监会借鉴相关行业的有益经验，结合近年来的工作实践，研究制定了《办法》。下一步，保监会将采取以下几项措施，使《办法》得到切实执行。一是组织学习和培训，重点辅导保险公司投资人、股东和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加强对《办法》的理解，提高其对依法投资入股、合规管理股权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工作的主动性。二是全面调查了解保险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和关联关系情况，进一步完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档案，加强股权监管，防范有关风险。三是加强信息披露监管，在目前公开保险公司股权结构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对主要股东和股东关联关系等信息向社会公众披露的力度。

三、2010年5月11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实施<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一、财产保险公司修改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中的保险责任或者调整保险费率超过报经备案范围的，应当重新报保监会备案。

二、保监会要求，财产保险公司应于2010年8月31日前，对《管理办法》实施前由保险公司分公司向所在地保监局申报审批和备案的地方性条款费率进行全面清理，对需要继续经营使用的地方性条款费率，由总公司统一报保监会审批或备案。保监会将对条款费率重新编号并进行审批或备案。

三、通知指出，财产保险公司须在每年1月底前，填报《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费率经营汇总表》，将公司上一年度内所有经营使用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以及上一年度内废止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连同保险条款费率开发和经营情况的总结分析报告，报送中国保监会。



金融与税务

四、保监会还表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应当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积极推进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通俗化、标准化工作，建立行业基础数据平台及标准产品数据库工作，制订明确的工作目标和工作安排，于今年 10 月 1 日前将工作安排报保监会。

四、2010 年 5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电信企业坏账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评价与提示：

一、从事电信业务的企业，其用户应收话费，凡单笔数额较小、拖欠时间超过 1 年以上没有收回的，由企业统一做出说明后，可作为坏账损失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本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08 年发生的上述坏账损失，当年已作为坏账损失的，不再调整；没有作为坏账损失的，统一在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确认为坏账损失。



知识产权

一、2010年4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09）》。

评价与提示：

一、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09）》，汇集了37件典型案例，涉及44个典型法律适用问题。

二、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人表示，这些个案对相关法律问题的阐释，对审判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官具有重要的示范和指导作用，对于相关社会公众具有重要的导向和指引意义。

三、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结的知识产权案件大幅上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全年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297件，加上2008年旧存的143件，共有各类在审案件440件，比2008年增长33.7%；全年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390件，比2008年增长111.96%。案件呈现出如下特点：新类型案件和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增多，社会影响力越来越大；案件的专业技术性增强，审理难度越来越大；涉外案件比重增大，国际关注度越来越高。

四、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人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将把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的发布工作常态化，使其成为指导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重要载体和社会公众了解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重要窗口。



国际商事

一、2010年4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国际运输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

评价与提示：

一、自2010年1月1日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劳务免征营业税。国际运输劳务是指：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2.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3. 在境外发生载运旅客或者货物的行为。

二、本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2010年1月1日至文到之日已征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税额在纳税人以后的应纳营业税税额中抵减或者予以退税。

二、2010年4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外贸企业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评价与提示：

一、外贸企业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的，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相符后，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经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二、外贸企业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的，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相符后，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三、对属于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情形的，各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必须加强出口退税审核，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的情况下，按现行出口退税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事宜。



综合

一、2010年5月7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评价与提示：

一、意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意见称，政府投资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对于可以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和其他公共服务领域，应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进入。

二、意见共36条。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的领域包括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社会事业、金融服务、商贸流通、国防科技工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等。在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交通运输、水利工程、电力建设、石油天然气建设、电信建设、土地整治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等。鼓励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投资建设公路、水运、港口码头、民用机场、通用航空设施等项目。支持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或参股形式参与水电站、火电站建设，参股建设核电站。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在市政建设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意见中还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策性住房建设。在金融领域，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金融机构，放宽村镇银行或社区银行中法人银行最低出资比例的限制。

三、意见称要清理和修改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法规政策规定。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要公开透明，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不得单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此前2005年国务院出台《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行业和领域。

二、2010年5月14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公布《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一、规定明确指出，审查人员与送审方存在近亲属等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查，或者参与送审剧目创作的，应当申请回避。

二、规定在《备案和公示》部分指出，重大题材或者涉及政治、军事、外交、国家安全、统战、民族、宗教、司法、公安等敏感内容的，应当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方面的书面意见。在《审查和许可》部分，明确规定了“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电视剧审查机构审查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提出审查意见。审查人员与送审方存在近亲属等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查，或者参与送审剧目创作的，应当申请回避。新规定还指出，已经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作出责令修改、停止播出或者不得发行、评奖的决定。

三、规定在《播出管理》部分指出，电视台在播出电视剧前，应当核验依法取得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台对其播出电视剧的内容，应当依照规定内容审核标准，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可以对全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总量、范围、比例、时机、时段等进行宏观调控。电视台播出电视剧时，应当依法完整播出，不得侵害相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金融部，是由一批高水平、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型律师所组成的专业化团队，现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着眼于金融危机防范与中国金融衍生交易第一案诉讼事实，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特别推出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以帮助市场交易者合法、合规、安全、有序地开展金融衍生产品的设计与交易。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的主要服务内容有：

- 利用国内国际现有的法律制度、监管政策、习惯与惯例进行各类金融产品结构创新的法律服务，例如应用存款、贷款、信托、私募、掉期、远期、期货、期权、ISDA 主协议及附件、信用支持文件及确认书、资金、票据等进行新金融产品的法律设计；
- 对所拟推出的创新金融产品进行法律论证与审查；
- 金融创新产品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中的净额结算、信用支持、税收、终止及解决方案上的服务；
- 金融创新产品与衍生交易的交易纠纷处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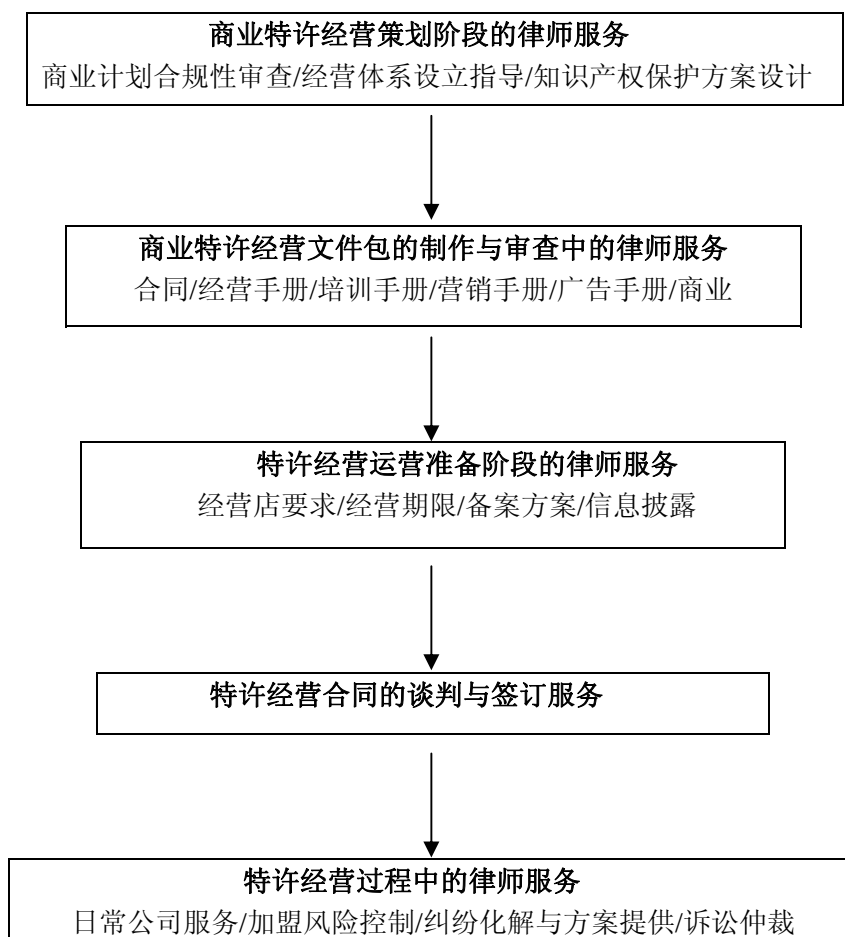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商业特许经营是企业替代资本扩张的一种有效方式，是投资者分散投资风险获取市场成功的一种途径，也是一种权利授予与控制及利益分配的法律方案。

商业特许经营涉及大量的合规性审查与契约性安排，需要有大量的律师专业服务的介入，致力于商业特许经营的专业化服务领域，打造精英服务团队，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服务理念。

下附是商业特许经营律师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框架图：

境内品牌特许经营法律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一、服务主体

- 1、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 2、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

二、服务内容

- 1、根据客户境外权益受侵害的事实提供法律方案；
- 2、评估风险及追索成本；
- 3、协助联络、推荐、考察境外律师事务所；
- 4、根据境外合作所的要求准备境外诉讼、执行所需证据材料；
- 5、跟踪并及时汇报境外诉讼的进程；
- 6、协助客户对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工作的考评与监督

三、服务费用

- 1、本所的联络、协助费用；
- 2、境外律师事务所的费用

四、境外合作伙伴

- 1、Chuhak & Tecson,律师事务所---美国 (<http://www.chuhak.com/>)
- 2、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香港 (http://www.csclaw.com.hk/CSC_SC01.html)
- 3、德沃福律师事务所---欧洲 (<http://www.dewolf-law.eu/>)

五、最新成功案例

- 1、与欧洲律师事务所合作申请撤销信用证支付令，挽回损失 70000 美金
- 2、与香港律师事务所合作追回欠款 32 万余美金
- 3、与美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在美国破产法院申报破产债权 205 万美元
- 4、与法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尽职调查，避免中国客户公司的投资风险。
- 5、与意大利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提供当地法律征询意见，为中国客户进行并购谈判提供了第一手的、准确的财务信息资料，及意大利当地法律规定，并对双方并购框架的涉外合法性及可操作性提供了专业意见。

致力于专业化服务，打造精英服务团队，搭建合作共赢的客户信息平台，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理念。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劳动法律关系是每个用工单位运营中必须关注的日常事务，从公司的员工招聘、录用到劳动合同签订，从薪酬设计、考勤、培训到奖惩制度，从调岗、辞职、到劳动合同解除，从劳动纠纷的调解、仲裁到诉讼解决，无不涉及大量法律文件的制订及繁杂流程与环节的控制。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劳动法律事务部针对企业客户用工的普适性需求，将该类法律服务标准化，并可根据不同企业的需要，为客户度身订制相匹配的劳动服务产品，提供全程、系统的打包服务，并针对企业内、外部环境的变更而及时更新、升级服务产品。该法律服务产品包的内容如下：

1、劳动人事规章制度的制作与修订（《员工手册》）：

- （1）《招聘管理制度》
- （2）《考勤管理制度》
- （3）《奖惩管理制度》
- （4）《离职管理制度》
- （5）《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6）《薪酬制度》
- （7）《培训管理制度》
- （8）《工伤管理制度》
- （9）《日常劳动管理制度》
- （10）《规章制度修改规定》

2、劳动人事文书制作和修订：

- （1）员工入职登记表
- （2）劳动合同签收登记表
- （3）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
- （4）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协商解除）

- (5)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 (6) 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
- (7)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 (8) 劳动合同续签申请表
- (9) 续订劳动合同通知书
- (10) 劳动合同续订书等等

3、合同文本的制作和修订：

- (1) 劳动合同
- (2) 保密协议
- (3) 竞业限制协议
- (4) 培训协议等等合同文本

4、日常的劳动法律咨询

5、用工管理设计：

- (1) 招聘流程设计
- (2) 入职流程设计
- (3) 调岗调薪设计
- (4) 合同订立设计
- (5) 合同变更设计
- (6) 合同续订设计
- (7) 奖惩谈话设计
- (8) 裁员设计等等

6、为客户具体项目出具方案及法律意见：

- (1) 经济裁员员工补偿方案
- (2) 企业重组员工安置方案
- (3) 公司并购员工安置方案
- (4) 公司破产员工安置方案等等

7、为客户管理层、员工进行劳动法相关培训

8、为客户提供劳动调解、仲裁、诉讼案件的代理